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住院陪护照料项目采购

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汉民发〔2020〕39号）、《汉中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汉民发〔2020〕82号），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巴县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镇财办综〔2017〕37号）和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巴县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劳务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镇人社发〔2017〕49号）文件规定，县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提供住院陪护照料，确保特困供养人员生病有人照料护理。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根据镇巴县财政局拨付的 2024 年中央直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参照全市实时市场行情，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困供养人员在县公立医院住院每天每人支付第三方提供服务机构照料护理费最高不超过 130 元。以最终实际住院人数和天数核算最终价款，按季度支付。估算每年住院 30000 人次/

天，预估资金 390 万元。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为特困供养人员在医院住院期间安排护工，对住院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日常护理，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符合病人食用的膳食（每日三餐，伙食标准不低于 45 元），并提供喂饭、喝水、翻身、擦身、剪指甲、剃胡须、挠痒、帮助大小便、协助换床上用品、换洗衣物等其它需要照护的服务。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务部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中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完成时间：

暂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根据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服务绩效鉴定。

七、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提供服务人次天数，按季度付款。

八、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当季度护理费用并解除合同：

- 1、存在不合格照护服务，导致对照护服务季度不满意的；
- 2、不配合医院工作、不服从医院监督和指导的。
- 3、有违法行为的；护工患有传染病的；护工存在刁难、虐待、打骂住院病人的；不按照合同规定比例配备护工的（护工和病人不得超过 1：3，危重病人须 24 小时值守）。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必须为陕西省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范围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为住院病人提供陪护照料服务经验的法人或社会组织，需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原件）；

十、其他要求

1、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监督部门处罚；

3、供应商有从事相关类似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